

說明：

一、台灣目前護理領證人數已超過 23 萬人，其中實際執業人數逾 13 萬 5,000 人，佔全國醫事人力三分之二，由於護理人員是站在醫療衛生環境的第一線，綜觀世界已發展國家，多有設置護理專責部門，以處理護理政策、人員培育、人力資源管理之業務。

二、且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人口老化、慢性病盛行及社區照護的需求日漸增加，對於長期照護人力的培養更為重要。而護理人員就長期照護專業人力，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衛生署自民國 93 年設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在護理政策規劃、護理人力、照護品質之監測等業務，已逐漸發揮功能，亦肩負長期照護的規劃及發展之任務。如今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衛生署將併入衛生福利部，長照保險亦已規劃於衛生福利部的社會保險司，若設立專責單位更有利於長照服務之體系建置及長照保險的無縫接軌。因此，建請行政院就未來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恢復原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之建置，並提升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護理人員培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等業務，進行專責管理，使我國的長期照護能符合世界潮流！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尤美女 楊玉欣 鄭麗君
江啟臣 陳節如 許忠信 姚文智 段宜康
蔡煌瑯 許智傑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佳龍等 25 人臨時提案，針對 NCC 審查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由於近日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公開言論引發爭議，致使一般社會公眾及眾多傳播學者高度質疑蔡衍明做為媒體所有者之適格性，因此本席建請 NCC 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的陳述意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佳龍等 25 人，針對 NCC 審查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由於近日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公開言論引發爭議，致使一般社會公眾及眾多傳播學者高度質疑蔡衍明做為媒體所有者之適格性，因此本席建請 NCC 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的陳述意見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旺旺中時集團總裁蔡衍明一月底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採訪時聲稱：「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繼而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及串連抗議。對此批判聲浪，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暨其所屬媒體選擇以偏頗的新聞處理方式，僅單向呈現蔡衍明的片面說詞，更引發

了法律與新聞傳播學者等嚴詞批判其公器私用，進一步質疑中天電視臺及旺中傳媒集團已淪為蔡衍明的私人工具，任由其濫用媒體集團的「綜效」，扼殺新聞專業自主，並以報老闆意志為媒體行事最高準則。

二、有鑑於此，對於爭議一時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本席建請 NCC 採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並就併購的正當性、財團資金來源、資金流向、水平、垂直整合後可能造成的言論壟斷、旺中股東之適格性加以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林佳龍
連署人：許忠信 翁重鈞 王育敏 魏明谷 孔文吉
林正二 李應元 江惠貞 詹凱臣 陳碧涵
李桐豪 蘇清泉 吳宜臻 林世嘉 鄭天財
呂學樟 楊應雄 廖國棟 陳鎮湘 姚文智
潘維剛 陳根德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且執行該施行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應於 5 月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監督機制，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本院各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鄭麗君、林淑芬、吳宜臻、蕭美琴等 22 人，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本院各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路。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一併通過以下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但至今本院尚未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三、本院過去即有以要點成立「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之例，故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邀請立法委員和民間性別專家，以及法制局、預算中心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研商並制訂本院落實此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各項措施，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果。